

新源县“5·3”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调查报告

新源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3
（三）事故相关车辆当事人基本情况.....	4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合同等情况.....	4
（五）相关检验及鉴定结果.....	5
（六）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7
（一）事故现场道路基本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	8
（三）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8
（四）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9
（一）伤亡人员情况.....	9
（二）直接经济损失.....	9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9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9
（二）事故责任认定.....	10
（三）事故性质认定.....	10
五、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10
（一）伊宁市蜗牛摩托车有限公司.....	10
（二）四川省内江宏昇物流有限公司.....	10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11

2026年5月3日20时08分许，新源县国道218线247公里加500米处发生一起摩托车违法超车被同方向货运车碾压的道路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124.1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交管〔2017〕409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公交〔2017〕144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新源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管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派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同步邀请县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技术分析、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右侧违法强行超车，操作不当摔倒后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导致摩托车1人死亡、1人受伤的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事故车辆新 FDT963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所属企业伊宁市蜗牛摩托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地址为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西路 1058 号 1 层左 1-19-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2MAE2T83B3N，法定代表人为马某，实际负责人：何某，注册资本为 1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员工 3 人。

2. 事故车辆川 K8439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企业四川省内江宏昇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地址为四川省内江市中区民族路 307 号附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0007758236869，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二手车经纪；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有19人，其中管理人员7人，员工12人。

(二) 事故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1. **新 FDT963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车体颜色为白色，车辆型号：新大洲-本田牌 SDH125T-42 型，机动车所有人：伊宁市蜗牛摩托车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西路 1085 号 1 层左 1-19-2 室，初次登记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使用性质：非营运，事故发生前状态：正常。投保交强险，在有效期内，未投保商业险。

2. **川 K8439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体颜色为黄色，厂牌型号：康恩迪牌 CHM4251KPQ49V 型，机动车所有人：四川省内江宏昇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内江市中区民族路 307 号，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使用性质：货运，事故发生前状态：正常。事故发生时牵引川 K9397 挂。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商业险在有效期内，商业险保额 100 万元。**川 K9397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颜色为红色，厂牌型号：伟华飞翔牌/LFX9400TDP，机动车所有人：四川省内江宏昇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内江市中区民族路 307 号，初次登记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使用性质：货运，事故发生前状态：正常。该车辆属于挂靠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为驾驶员肖某。

（三）事故相关车辆当事人基本情况

1. 新 FDT963 号两轮摩托车驾驶人：梁某，男，汉族，36 岁，身份证号：13072819*****0052，户籍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81 号付 1 号，现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7 号（租住房屋）。准驾车型：C₁D，证件状态合法有效。初次领证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驾龄：10 年，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至案发，有 19 次违法记录，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 新 FDT963 号两轮摩托车乘车人：邓某，女，汉族，身份证号：37078619*****1520，户籍地（现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7 号，职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公务员（系梁某女朋友），在事故中受伤。

3. 川 K8439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肖某，男汉族，身份证号：51101119*****5673，户籍地（现住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同福乡佛祖岩村 6 组 71 号。准驾车型：A2E，证件状态合法有效。初次领证日期：2000 年 1 月 28 日，驾龄：26 年，有 122 次违法记录，其中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1 次：2020 年 7 月 23 日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内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查获，对其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并处罚 1000 元、记 12 分。在事故中未受伤害。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合同等情况

1. 新 FDT963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梁某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伊宁市蜗牛摩托车有限公司签订摩托车租赁合同，费用为 100 元/天，共租赁 4 天（4 月 30 日 12 时-5 月 4 日

12 时)，2 个头盔 1 双手套费用 80 元，实际共支付 480 元。签订租赁合同后，按照该公司相关规定，梁某自拍录制了租赁期间发生事故与租车公司无关的“免责视频”。

2. 川 K8439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肖某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与四川省内江宏昇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挂靠费 1600 元/年。

（五）相关检验及鉴定结果

1. **尸体检验：**科正所【2026】尸鉴字第 045 号鉴定意见：梁某交通事故伤致头胸多发复合伤、胸腔内脏器损伤，从而导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鉴定人：任永团、张桂华。

2. **酒检检验鉴定：**新中业司鉴所【2026】毒鉴字 1070 号鉴定意见：肖某、梁某血液中乙醇含量均为 0mg/100ml。鉴定人：黄某、帕某。

3. **车辆检验鉴定：**华通司法鉴定所【2026】交鉴字第 415 号鉴定意见：（1）川 K84393（川 K9397 挂）号车制动系统齐全、有效；（2）新 FDT963 号两轮摩托车制动系统齐全、有效；（3）川 K84393（川 K9397 挂）号车右侧防护装置符合《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2017 中的相关要求；（4）川 K84393（川 K9397 挂）号车与新 FDT963 号两轮摩托车驾驶人碰撞接触点位于现场东西走向道路北侧路边白线以北路面内，横向位置位于现场东西走向道路中心线以北 6m，纵向位置位于现场路面所留搓痕起点位置附近处；（5）川 K84393（川 K9397 挂）号车与新 FDT963 号两轮摩托车肇事历程为：2026 年 5 月 3 日，在 G218 线 247km+500m

路段处，新 FDT963 号两轮摩托车肇事时由东向西行驶，后新 FDT963 号两轮摩托车车体向右侧侧倾并向西倒地滑移，在滑移过程中，川 K84393（川 K9397 挂）号车四轴右侧轮轮胎与新 FDT963 号两轮摩托车驾驶人碾压接触，后川 K84393（川 K9397 挂）号车驶离现场。最终新 FDT963 号两轮摩托车头西尾东停驶于现场东西走向道路北侧路边。

（六）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 新源县交通管理大队

事故发生路段属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六中队辖区，当日带班领导为中队长雷某。当日勤务安排如下：当日中队安排车巡两组四人（上勤时间为当日 09 时 00 分），固定查勤务点（国道 218 线 72 团路口）一处两人（于当日 10 时 00 分接班），车巡组新 F1711 警号车 18 时 52 分经过国道 218 线 72 团路口区间测速摄像头由西向东行驶，新 F9503 警号车当日 17 时 18 分车辆因故障向中队长报备后自行维修，维修后执勤人员返回食堂就餐。固定查点位执勤组执勤人员帕拉萨提、美热班，事故发生时对由西向东方向车辆进行安全提示，未发现异常情况。

2. 新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事故发生当日，该大队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既定巡查排班，正常开展路面巡查作业，巡查范围分别为 G578 线 K39+141 至 K104+610 段、S12 线 K129+000 至 K158+000 段、G218 线 K247+650 至 K276+300 段、S316 线 K30+583-K38+830 段，当日常规巡查路线未途经事故事发点位，未对事故现场开展常

规巡查作业。

3. 新源县则克台道路养护所

事故发生当日，该养护所工作人员均正常开展管养路段日常巡查，经核查，事发路段事故前无路面病害、无设施缺损、无安全隐患。事故发生后则克台养护所立即安排人员对事故点及周围路段道路及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进行排查，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经排查，事故路段事故路段无遮挡物，路面平整，无坑槽、车辙等病害，热熔标线完整，反光效果好，不存在因道路病害、设施缺损、隐患未整改诱发事故的情形。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现场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国道 218 线 247 公里加 500 米处，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南、北两侧为草场，该路段车行道总宽 11，4 米，双向 2 车道，现场标志、标线情况：道路中心单黄虚线、道路两侧单白虚线，事故路段南侧限速 80km/h，路面性质：沥青、平直路面，视线良好，无陡坡、急弯、施工围挡等通行障碍。事发时段为日间正常通行时段，天气晴，道路通行环境整体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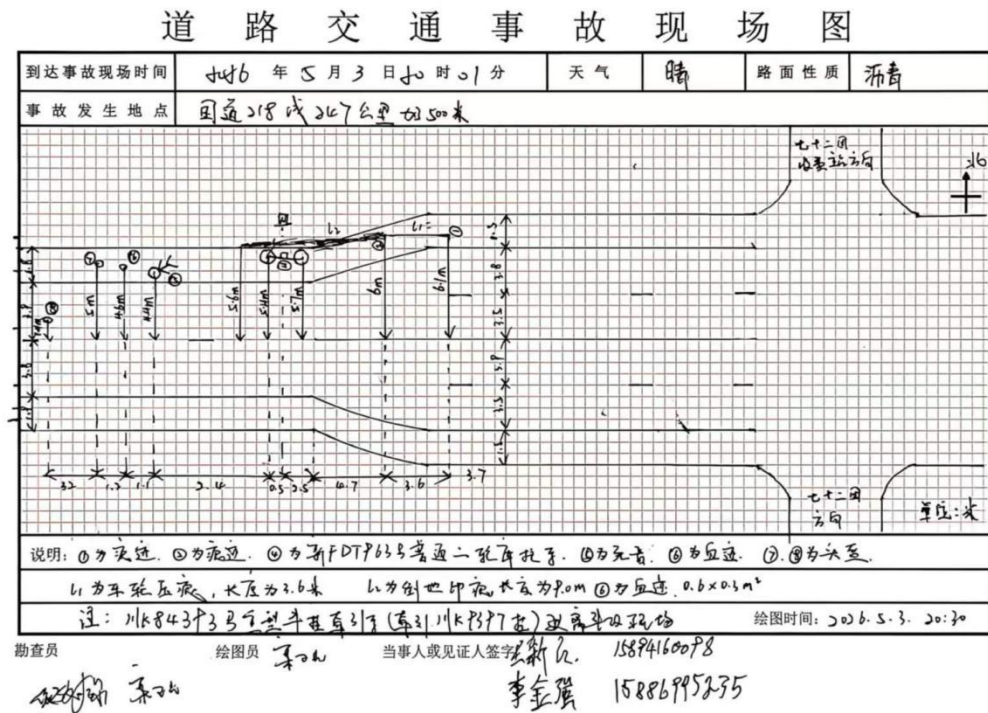
事发现场图片 1



事发现场图片 2



现场平面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3 日 20 时 08 分许, 梁某驾驶新 FDT963 号两轮摩托车 (乘坐人: 邓某) 由东向西行驶至国道 218 线 247 公里加 500 米处, 从右侧超越前方肖某驾驶的川 K8439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牵引川 K9397 挂) 时, 因操作不当摔倒后与川 K84393 (川 K9397 挂)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 造成驾驶员梁彦帅当场死亡, 乘坐人邓某受伤, 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三）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 新源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医院, 指导伤者救援及善后等工作。组织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卫健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有序开展现场勘查、

交通疏导及相关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立即通知涉事人员家属和事故企业，属地政府、应急、人社、总工会等部门积极配合，全力开展遇难者赔付及家属安抚事宜。死者（摩托车驾驶人）梁某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新源县第一殡仪馆火化，死者家属 5 月 7 日返回河北，5 月 8 日已安葬，家属情绪稳定。伤者（摩托车乘坐人）邓某 5 月 3 日在新源县总医院救治，当日 22 时转院至伊犁州友谊医院入院治疗。5 月 6 日转院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治疗；6 月 3 日转院至山东省潍坊市第八十集团军医院治疗；6 月 12 日转院至北京市积水潭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中，目前家属情绪稳定。

（四）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情况看，事故信息上报和救援信息传递沟通顺畅、及时；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各单位紧密配合、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安置安抚家属；协同联动高效、后勤保障充分、处置过程科学有力、救援现场管控有序，未造成事故危害扩大和不良影响。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24.12 万元，其中伤者医疗费约 25 万元、死者死亡赔偿金约 90 万元、丧葬费用约 5.92 万元、家属交通及食宿费约 3 万元，车辆损失约 0.2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经调查，梁某驾驶新 FDT963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右侧违法强行超车，操作不当摔倒后与川 K84393

(川 K9397 挂)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 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

2. 间接原因: 经调查, 肖某驾驶川 K84393(川 K9397 挂)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按交通信号行驶、超载(超过核定载重 1.760 吨), 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二) 事故责任认定

2026 年 6 月 7 日, 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当事人梁某、肖某负事故同等责任, 邓某无事故责任。

(三) 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 该起事故是一起道路运输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 伊宁市蜗牛摩托车有限公司

一是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含摩托车租赁, 未按规定到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摩托车租赁企业备案相关手续, 涉嫌未经许可超范围经营; 二是该公司对外租赁的摩托车的使用性质登记为非营运, 实际开展对外租赁业务; 三是该公司要求摩托车租赁人员拍摄“发生事故与租车公司无关的免责视频”实为无效的“霸王条款”。

建议: 由新源县交通运输局将相关违法违规线索报上级部门移交伊宁市交通运输局, 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 四川省内江宏昇物流有限公司

对挂靠经营的川 K84393（川 K9397 挂）号重型货车驾驶员肖某的监管不力，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超载行为。

建议：由新源县交通运输局将相关违法违规线索报上级部门移交四川省内江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梁某，新 FDT963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从右侧违法强行超车，操作不当摔倒后与重型货车发生碰撞导致事故，对该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因当事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 肖某，川 K84393（川 K9397 挂）号重型货车驾驶员，未按照交通信号行驶，载物超过核定载重质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1]、第四十八条第一款^[2]的相关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过错。

建议：由新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肖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强化精准执法，严查高危违法。聚焦国道货车、摩托车混行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加大路面动态巡查频次，专项开展摩托车右侧超车、随意变道、近距离跟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警示一起，形成高压整治态势，彻底纠正摩托车驾驶人不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通行习惯。同时依托电子监控、移动抓拍设备，补齐路面管控短板，实现违法风险全覆盖管控。

（二）压实管控责任，健全长效机制。细化路段交通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明确各路段、各岗位巡查、宣传、隐患排查职责，杜绝管理空白、责任漏洞。建立高危违法行为常态化研判机制，定期分析国道摩托车、货车事故规律特点，针对性调整管控、宣传策略，形成“排查一整治一宣传一管控”闭环管理模式，持续净化国省道路通行环境。

（三）深化精准宣传，筑牢安全意识。针对摩托车驾乘群体开展专项安全教育，通过现场宣讲、短视频警示、村居宣传、路口劝导等多种形式，重点普及大型车辆盲区范围、右侧超车违法危害、规范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合法超车操作规范等核心安全知识，用本次本地典型事故案例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警示，让驾乘人员直观认知违法成本，彻底破除侥幸心理。常态化开展国道沿线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全民道路安全法治意识。同时常态化开展路面劝导，依托路口劝导岗，及时纠正摩托车轻微违法行为，从源头减少事故隐患。

（四）排查道路隐患，完善设施建设。对辖区所有国道、省道混行路段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在大型车辆通行密集、盲区风险较高路段，增设“道路变宽、道路变窄，大车盲区、禁止右侧超车、谨慎超车、保持车距”等专项指示、警示标识、警示标语，优化路面通行提示。对无物理隔离的混行重点路段，逐步推进隔离警示桩等设施建设，减少车流穿插、违法超车空间，从硬件层面降低事故风险。